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ZHAOBIAO ZHONGXIN YOUXIAN GONGSI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关键物种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0-C3-10004-KLZB

采购人：防城港市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7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93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307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7](#_Toc45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27287)

[第六章 合 同 32](#_Toc793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关键物种监测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7日10点30分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C3-10004-KLZB

项目名称：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关键物种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根据《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对原已设立的沟谷雨林监测样地和关键物种监测样地进行动态监测，获取保护区的植物动物资源的动态变化，本次监测工程重点是对国家和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进行监测。

合同履行期限：36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电话报名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8月3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8月3日18时00分止。

2、地点：电话报名方式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由潜在供应商采用电话报名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联系方式：0770-2821504）或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文件价款到达指定账户后，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信息方可通过，通过后供应商才能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4.售价：采购文件售价每本250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帐 号：4500165958805928282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10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fcgs.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人联系人：零雅茗；联系电话：0770-2806196

采购单位地址：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万山路500号（市林业大厦12楼）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梁莉萍；联系电话：0770-2821504；传真：0770-2831062；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栋）605号房

3、监督部门: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电话：0770-6102319。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关键物种监测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0-C3-10004-KLZB |
| 2 | 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3 | 4.2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4 | 7.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 |
| 5 | 8.1 | **响应文件组成****（1）磋商书；（必须提供）****（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4）服务方案；（必须提供）****（5）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及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必须提供）****（10）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必须提供）****（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 6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12.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全部磋商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8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9 | 14 | 磋商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10点30分整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10 | 18.2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18.4.1 |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12 | 18.4.2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 13 | 18.4.3 |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14 | 26 | 履约保证金：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3%收取。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防城港市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户银行：农行防城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20775901040007496 |
| 15 | 其他内容 |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4. 磋商费用**

4.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三、响应文件**

**8.1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报价要求**

12.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次服务采购所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保（五险）、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3.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

13.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4.2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7.磋商小组组建**

1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2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8.评审程序**

**18.1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8.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磋商**

18.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最后报价**

18.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8.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5.4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9.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评审与比较**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0.3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特别说明：**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2.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除本须知19.5.3、19.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七、签订合同**

27.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1.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32.1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3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幢）605号房

邮政编码：538001 ；电话：0770-2821504；传真：0770-2831062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帐 号：450016595880592828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磋商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采购条件书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磋商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建设内容** |
| **1** | 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关键物种监测项目 | 1项 | 科研监测是整个保护区工作的重点，通过对保护区植物、动物等进行监测，主要是对原已设立的沟谷雨林监测样地和关键物种监测样地进行动态监测，获取保护区的植物动物资源的动态变化，本次监测工程重点是对国家和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进行监测。根据《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关键物种监测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一、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监测工程****1.沟谷雨林监测**沟谷雨林是十万大山极其重要的植被类型，其中狭叶坡垒和海南风吹楠是沟谷雨林代表性的物种。计划在狭叶坡垒和海南风吹楠典型分布区域各设立1公顷的固定监测样地对沟谷雨林的群落结构组成、种间关系、动态变化、更新状况，物种多度、丰富度及生物多样性等指标进行等进行监测。**2.关键物种监测**共设立7个监测样地主要对保护区的 4 种关键物种（狭叶坡垒、十万大山苏铁、海南风吹楠、金花茶）进行监测。重点监测样地内关键物种的种群结构、生长情况，伴生物种种类数量、种群动态变化等情况，样地设置见表1。表1 关键物种（植物）监测样地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种名 | 科 | 保护等级 | 样地数量 | 样地大小 |
| 狭叶坡垒 | 龙脑香科 | 国家一级 | 4 | 20m\*20m |
| 十万大山苏铁 | 苏铁科 | 国家一级 | 1 | 20m\*20m |
| 海南风吹楠 | 肉豆蔻科 | 国家二级 | 1 | 20m\*20m |
| 金花茶 | 山茶科 | 广西重点 | 1 | 20m\*20m |

**3.植物样线监测**在平隆山监测站附近，沿着海拔梯度设立植物监测样线，重点监测植物分布随海拔的变化、区域代表性植物、特有植物、药用植物、外来植物的种类数量及分布特征。**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测工程**共设立12条监测样线对保护区内的兽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四个动物类群进行监测。本项目重点对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和记录动物的种类、数量和活动痕迹等。**1.兽类样线监测**在踏查走访的基础上，结合地形、地貌和生境等特点设立5条监测样线，选择监测样点，进行兽类资源多样性监测。在每条样线上分别布设红外相机4-5台，并记录相机编号及GPS 坐标。放置红外相机约1个月后，把红外相机收回并将相关图片导入电脑，结合实地监测的生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兽类物种及其种群数量的动态变化，评价保护物种的数量、生存状况等。**2.鸟类样线监测**在踏查走访的基础上，结合地形、地貌和生境等特点设立5条监测样线，进行鸟类资源多样性监测。选择不同季节（迁徙季、繁殖季）组织鸟类监测人员进行鸟类样线监测，重点监测鸟类种类、数量、行为、生境选择等。**3.两栖及爬行类动物样线监测**在踏查走访的基础上，结合地形、地貌和生境等特点设立2条监测样线，进行两栖及爬行类资源多样性监测。在样线上，通过日间及夜间（夜间采用照明工具头灯或强光电筒）寻找，记录两栖及爬行类动物的种类、数量、生境等情况，统计分析两栖及爬行类动物物种及其种群数量的动态变化，评价保护物种的数量、生存状况等。 |
| 商务及其他要求：1.监测服务成果提交时间：360个日历天。2.技术服务质量：文件组成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技术规程》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3.验收标准及方法：1）成果提交：①乙方按计划提交和完成相关成果和服务工作，撰写《广西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关键物种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实施过程、监测的方法和成果、关键物种的生长情况、植物群落动态变化情况和保护效果评价等；并提交其电子版成果1份和8份纸质成果报告。②将调查、监测过程中采集到的标本进行整理，通过干燥、消毒后，做成腊叶标本并收藏。③将野外拍摄的物种特征照片进行整理、鉴定和命名，筛选后编制成彩色植物识别图册。2）成果的验收：所有提交的成果材料都必须经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批。4.项目付款：1）项目技术服务费，包括现状调研费、成果编制费、图件制作费、评审费、印刷费等相关费用。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资料收集、现状调查等各项前期工作开展。②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最终稿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支付项目余下合同款60%。5.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6.磋商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磋商供应商承担。7.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8.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2、技术分…………………………………………………………………………64分**

**（1）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分（满分1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强，仅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建议基本可行，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8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有针对性，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6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制订的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

二档（12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明确制订方案；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档（18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制订方案；提出了较好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档（24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制订方案；提出了较好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五档（30分）：精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精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制订方案；人员工作分配合理，项目组成员具有丰富经验；提出了较好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接到通知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应急方案、回访措施、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针对性强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分）：能够提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

二档（10分）：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

三档（16分）：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另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额外服务措施和内容。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人员配置分……………………………………………………………………12分**

**（1）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1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持有相关中级以上（含中级）称职证的，每有1人得3分，满分9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得3分，硕士或学士学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隶属于供应商，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信誉业绩分………………………………………………………………14分**

**（1）供应商出具过植物或动物物种监测等相关报告得2分。**

**（2）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植被、动物物种、环境等方面监测）政府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三)、综合总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顺延取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 日

**目录**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4）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及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必须提供）

（10）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必须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磋 商 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2.磋 商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计 (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费用报价注意事项：**

1、按固定总额报价。参考市场价格和有关相关规定，由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2、磋商报价包含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所聘用人员的待遇、装备、办公设备、日常管理、税金等支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逐条填写并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及供应商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必须提供）**

**10.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必须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合 同

## 说明：

1.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基本条款

1.2采购需求

1.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1.4成交通知书

1.5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4.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元）。

4.2合同总金额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费用、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5**、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全 称：

 帐 号：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3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甲、乙双方须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质量保证**

4.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及资料。

4.2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及服务承诺要求实施。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 验 收**

5.1乙方交付前须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5.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3如果检测结果不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或者所提供的调查报告及工作方案等服务与乙方报价时承诺的内容、数量等要求不一致，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调查报告及工作方案等服务，乙方须免费更换和补齐被拒绝的服务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 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6.1服务期限：按项目要求规定时间。

6.2服务方式：现场验收。

6.3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合同总金额指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7.2付款方式：1）项目技术服务费，包括现状调研费、成果编制费、图件制作费、评审费、印刷费等相关费用。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资料收集、现状调查等各项前期工作开展。②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最终稿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支付项目余下合同款60%。

**八 违约责任**

8.1逾期交付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

8.2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3如因工作内容泄密的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泄密方承担完全责任。

8.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仲 裁**

10.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